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2日上午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下半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效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将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压缩管理层级,健全本部职能

公司本部所有职能部门,其内设科室全部取消。同时,根据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本部职能,聚焦生产运营。其中:办公室与党委办合并,设立党政办公室;工程部补充运维管理职能变更为生产运维部;企业管理部突出生产计划管理职能变更为生产计划部;证券投资部按照职能属性分立为证券事务部和投资部;新设采购部、法务部、资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

(2)聚焦生产运营,优化职能部门与分厂职能分工

硫酸厂、锌厂、综合利用厂、超细锌粉厂、新材料公司、腊庄电厂行政后勤、安全、环保、检测、检验、计量、统计、仓储、机修、电修等职能(岗位)全部上划至公司本部归口管理。

(3)分厂生产一体化管理

将综合利用厂、锌合金工段整合进入锌厂(锌合金工段并入锌厂熔铸车间)。由原5厂1公司(锌厂、综合利用厂、超细锌粉厂、硫酸厂、腊庄电厂、新材料公司)整合为4厂1公司,即:硫酸厂、锌厂、超细锌粉厂、腊庄电厂、新材料公司。通过整合,着力推进分厂生产一体化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机构调整主要是为了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构建精干高效管理体系。一是优化总部功能定位,按照“战略管控、资本运营、风险防控”的定位,推动总部由“管理型”向“服务赋能型”转变;二是推进业务单元整合,对功能相近、业务重叠的下属单位(各分厂)进行专业化整合,打造专业化发展平台,提升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06月2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8日–2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金洪国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lpxd@lpxdgf.cn

通讯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55800

7、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4”,投票简称为“锌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83,50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8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163,21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11,144,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3人,代表股份11,14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4%;反对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60%;反对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3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54%;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3%;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3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3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2%;反对3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1%;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可安律师、黎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大连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大连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2月26日,本项目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近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华泰资管–三峡清洁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6〕15号),对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华泰资管–三峡清洁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6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9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0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5亿份。

(三)同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管理人应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项目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周金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金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周金清先生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2,200,000股减少至29,007,058股,持股比例由7.73%减少至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金清先生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金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周金清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金清	3,220.0000	7.73	2,900.7058	6.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5/13–2026/6/12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周金清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周金清先生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	5,000万元	3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在该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5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翠微股份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8.2975%,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25%
法定代表人	刘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867743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2层1-25-1201至1-25-1210
注册资本	35,5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银行支付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209,794.35	1,462,188,263.53
	负债总额	1,262,605,024.01	1,380,159,375.54
	资产净额	62,604,770.34	82,028,887.99
	营业收入	320,846,825.90	1,555,692,219.70
	净利润	-19,424,117.65	-202,513,287.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年度经营规划及现金流预测,被担保方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亿元,其中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亿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9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5月14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300万元、1,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2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8,0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2,0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2,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4,63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覃华悦先生、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2,227,898	95.7536	64,495,118	1.6863	97,912,042	2.56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377,032	95.4699	74,901,874	1.9584	98,356,152	2.5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814,110	48.4783	64,495,118	20.4602	97,912,042	31.0615
2	《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41,963,244	45.0360	74,901,874	23.7616	98,356,152	31.2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易佳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